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鑒於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層出不窮，應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與懲治作用。另近年來也發生多起駕駛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危及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應將其行為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跨行車道行為，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之罰則，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樣態。
- 二、我國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時有所聞，若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嚇阻與懲治，建議提高相關罰鍰金額。
- 三、汽車駕駛人因錯過交流道或未注意行車方向，常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易造成交通堵塞與後車閃避不及等問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爰建議應將其行為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葉毓蘭 翁重鈞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李貴敏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鄭正鈴 鄭麗文 林思銘 林奕華 廖婉汝

徐志榮 陳玉珍 呂玉玲 蔣萬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u>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u>。</p> <p>八、<u>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u>。</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u>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u>。</p> <p>八、<u>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u>。</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一、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跨行車道行為，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之罰則，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樣態。</p> <p>二、駕駛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易造成交通堵塞與後車閃避不及等問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為遏止危險行為及惡意違規致肇事，建議提高處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爰移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p>

<p>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u>五、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u></p> <p>六、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u>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u></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一、為降低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建議提高最高罰鍰至四萬八千元。</p> <p>二、於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p> <p>三、原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條文內容不變。</p> <p>四、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規樣態，原條文第五款情形更正為修正條文第六款之情形。</p> <p>五、修正本條例第四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規樣態。</p> <p>六、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罰鍰金額至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反前項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